

怀民〔2023〕128号

关于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蚌埠市民政局、蚌埠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蚌民〔2023〕103号），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户月人均 739 元调至 791 元；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户月人均 722 元调至 755 元。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11292 元调至 11778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9732 元调至 10218 元；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年人均不低于 14208 元。

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全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715 元、半护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429 元，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58 元。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501 元、半护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286 元，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43 元。

四、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

全县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含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由月人均 622 元调至 666 元。

五、执行时间

以上调整后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时发放。

怀远县民政局

怀远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7 日